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50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 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建设负责人选拔、考核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建设负责人的作用，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二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专业遴选范围仅限于学校正式设置的本科专业。

第三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人选应为校内在编在岗人员，每个专业设一名负责人，不得跨专业兼任，教研室主任优先聘用。

第四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与聘任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思想情操和职业道德，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把立德树人始终融入教育教学，具有先进的本科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能够领导或指导本专业的专业建设。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学术造诣，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所申报专业的专业课，教学效果好。

(三) 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 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 了解最新的专业人才需求, 能与时俱进制定、调整和解读本专业培养方案;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 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四)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 善于围绕专业建设组织教学团队, 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在专业建设方面能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

(五)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七) 教科研能力较强,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方向一致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2. 获得省级教师名师、省级优秀教师等省级荣誉; 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市级教改, 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或校级教改、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 获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4. 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主编 1 部教材或参编 2 部教材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以上；

5. 兼职于本专业省级以上学会或行业协会，担任理事职务以上；

6.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三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名）；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取得二等奖以上 2 次，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次；

8. 承担本部门重要工作，且连续从事该工作两年以上，对专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与聘任程序：

（一）本人申请。个人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在全面考察、充分讨论、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研究审议，并在二级学院公示后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审定。组织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对推荐人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学术成就等进行综合审议，确定专业建设负责人名单。

（四）正式发文聘任。审议结果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为专业建设负责人并发文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工作职责：

（一）面向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学院统筹下组织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书等教学文件；负责执行经学校审定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聚焦专业内涵建设，指导本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创造性开展工作，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更新和优化，努力提高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育专业标志性成果，提升专业综合竞争力，编制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

（四）贯彻执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协助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院长助理）做好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五）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工作要求，组织本专业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和专业认证（评估）等重要工作；组织做好本专业教学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推广教研成果；协助二级学院抓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的交流

流合作，努力提高本专业的办学水平，扩大社会影响。

(七)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学习、交流、调研、研讨等活动，持续提升个人专业建设与管理能力。

(八)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九)负责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积极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权利：

(一)在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进修访学、教改立项、学术交流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学校在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建设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的日常工作管理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教务处通过不定期召开专业建设负责人会议和专业建设研讨会等方式，对专业建设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第九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每届聘期四年，聘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连任。如中途需要变更人选，按照选拔程序办理。专业建设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第十条 建立定期考评制度。教务处对专业建设负责人每年度考核一次，每四年全面考核一次，主要考核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职责和工作实际。任期考核不合格，取消其连任资格。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学校将取消其专业建设负责人资格：

- （一）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
- （二）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
- （三）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 （四）绩效考核不合格；
- （五）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
- （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聘期内被人检举，由相关部门查实；
- （七）因其他原因，经学校研究不适合担任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泰山科技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申报表
2. 泰山科技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泰山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